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持股平台

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公司设立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载体，近日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持股平台情况

名称：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BWMM2T6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22年8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关南福星医药园9栋21层01室-1（自贸区武汉片区）

三、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于2022年8月19日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主要条款如下：

（一） 合伙目的

拟通过普通合伙人的专业管理及有限合伙人的资金优势对优质项目进行投资以获取合理合法利益。

（二） 合伙期限

长期。

（三） 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名称或姓名、住所、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缴付期限：

1、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期限
陆飏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	货币	38.34	2022-12-16 前

2、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期限
陈高清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货币	14.20	2022-12-16 前
郭文勇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货币	95.14	2022-12-16 前
骆智勇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货币	7.10	2022-12-16 前
王晓侠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货币	4.26	2022-12-16 前
严卫道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货币	7.10	2022-12-16 前
李鹏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货币	14.20	2022-12-16 前
江澜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货币	4.26	2022-12-16 前
唐娟娟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货币	14.20	2022-12-16 前
鲁博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	货币	2.13	2022-12-16 前
彭超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货币	14.20	2022-12-16 前
李慎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货币	2.13	2022-12-16 前
聂益鑫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	货币	2.13	2022-12-16 前
盛泉泉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货币	2.13	2022-12-16 前
李军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货币	2.13	2022-12-16 前
梅丽明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	货币	14.20	2022-12-16 前
熊小梅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	货币	4.26	2022-12-16 前
王凯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货币	4.26	2022-12-16 前

程洁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货币	4.26	2022-12-16 前
黄勇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货币	4.26	2022-12-16 前
詹洪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货币	4.26	2022-12-16 前
邹玲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货币	4.26	2022-12-16 前
雷玉平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货币	14.20	2022-12-16 前
田孝华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货币	2.13	2022-12-16 前
吴小庆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	货币	1.42	2022-12-16 前
张纬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货币	1.42	2022-12-16 前
涂海军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	货币	1.42	2022-12-16 前
胡岑千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货币	1.42	2022-12-16 前
杨新艳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	货币	1.42	2022-12-16 前

（四）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 1、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按比例分配。
- 2、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按比例分配。

（注：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五）合伙事务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人数 1 名。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行使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之对外代表。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有限合伙人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会议可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等行为对有限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代表非关联合伙人三分之二实缴出资额以上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企业投

资于与普通合伙人有关联关系的企业；

2、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的；

3、因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作为或不作为导致有限合伙企业的重大损失；

4、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5、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入伙和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合伙人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如违反合伙协议约定参与经营管理的，视为普通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一起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均应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当时现行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迪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3

-
- (一) 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二) 经备案的《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